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於未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相關登記規定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沒有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概不會在美國或新加坡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美國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 及 4601 (優先股))

## 公告

擬議將中銀航空租賃私人有限公司分拆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獨立上市

### 中銀航空租賃私人有限公司聆訊後資料集

本行董事會宣布，其獲中銀航空租賃通報，中銀航空租賃已就擬議分拆上市向聯交所呈交聆訊後資料集(「聆訊後資料集」)，以供登載於聯交所網站。聆訊後資料集載列(其中包括)關於中銀航空租賃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以供登載於聯交所網站。聆訊後資料集現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及下載。

## 1.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刊發。

董事會茲提述本行於2015年10月18日、2015年12月4日及2016年3月4日刊發的公告(「各公告」)以及本行於2015年10月19日向本行股東發出的關於擬議分拆上市的通函。擬議分拆上市已於2015年12月4日召開的本行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行股東批准。

除非另有定義，否則用於本公告的專用詞語具有在各公告中界定的相同含義。

## 2. 聆訊後資料集

董事會宣佈，其獲中銀航空租賃通報，中銀航空租賃已就擬議分拆上市向聯交所呈交聆訊後資料集，以供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聆訊後資料集載列(其中包括)關於中銀航空租賃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聆訊後資料集現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查閱及下載。

本行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聆訊後資料集為未定稿形式，其中載列的資料並不完整且可能須作重大改動。本行對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 3. 一般事項

就中銀航空租賃股份的擬議發售而言，中銀航空租賃股份的價格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予以穩定。任何擬定進行之穩定價格措施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對其之規管詳情將在中銀航空租賃的招股章程中載明，招股章程將在進行擬議分拆上市的情況下就中銀航空租賃股份之公開發售而在香港刊發。

擬議分拆上市的實施取決於(其中包括)聯交所的批准、董事會及中銀航空租賃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因此，本行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行概不能保證擬議分拆上市會否進行，亦不能保證將於何時進行。本行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因此於買賣或投資本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處境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行將適時就擬議分拆上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耿偉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6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田國立、陳四清、朱鶴新、張向東\*、張奇\*、王勇\*、王偉\*、劉向輝\*、李巨才\*、周文耀#、戴國良#、Nout Wellink#、陸正飛#、梁卓恩#。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